

心光學校  
姊妹學校交流報告書  
2018/19 年度

- 內地姊妹學校名稱 (1) 寧波市特殊教育中心學校  
(2) 廣州啟明盲校  
(3) 南京市盲人學校  
(4) 青島市盲校  
(5) 成都市特殊教育學校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青島市盲校教育交流團 (16/04/2019 - 20/04/2019) 11名教職員包括教師、社工及治療師，進行為期5天的教學參觀及交流，以了解青島市盲校、與當地其他特殊教育機構的服務及社區設施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與青島市盲校正式簽署「姊妹學校計劃締結」教育合作交流意願書</li> <li>- 參觀青島市盲校，透過觀課、評課，就中港兩地視障教育作專業的交流。</li> <li>- 了解當地其他特殊教育機構及社區設施。</li> <li>- 為下學年學生赴青島跨境學習團作準備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因航機誤點，原定的教職員問卷改為口頭檢討：一致認為交流團已大致達標。</li> <li>- 已完成姊妹學校交流計劃報告</li> <li>- 11/7 舉行全校青島交流團匯報會，分享當地特殊教育的服務及設施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以往交流團素以較資深的統籌員為主，而是次團員則新舊參半，半數團員為新入職四年以下的同事，此行能供年青教職員對比中港教育情況，反思尤見深入；可惜觀課後沒有安排評課，教學交流的機會稍欠。</li> <li>- 團隊按青島實際環境，相對學生的興趣和能力，擬定下學年的青島跨境學習團行程及學習重點。</li> <li>- 青島市盲校學生自律及獨立能力強，對日後建立學生獨立能力的培訓，尤其可供借鏡。</li> </ul>
2	南京市盲人學校7位教職員訪校，學校安排與校內教師交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南京市盲人學校的教職員了解香港兩間視障學校的設施及情況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交流過程中，本校更深入地了解南京市盲人學校高中職訓的編排及網絡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除安排南京市盲人學校參觀本校及交流外，更特別應其視藝科老師要求，增加兩節初小協作視藝課；特別在本校推展創意藝術的策略，作深切的溝通。</li> </ul>

3	探訪成都市特殊教育學校，並締結為姊妹學校 (29/3/2019-2/4/2019)	- 與成都市特殊教育學校正式簽署「姊妹學校計劃締結」教育合作交流意願書	- 已結成姊妹學校，會安排往後的互訪及交流	- 造訪成都市特殊教育學校，參觀學校設施，例如：課室、治療室、校史室等。在教職員的分享會議中，除了認識學校教學方向，也知悉當地視障學生的生涯規劃。學生在音樂，體育及藝術方面均有不錯的成就，藉得我們借鏡。 值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二部分：財務報告

項目編號	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	聘用半職姊妹學校行政助理	姊妹學校活動助理薪金： \$ 6,000(薪金) + \$ 300(強積金) = \$ 6300	\$ 30,000	全年薪金： \$ 6300 x 12 = \$75,600 (1/9/2018 - 31/8/2019)
2	18-19 青島市盲校教育交流團團費(16/04/2019 - 20/04/2019)	5天青島盲校教育交流團團費 ( \$ 5,180.00 x 11=\$ 56,980.00)	\$ 56,980	包括教師、社工、宿舍家長、治療師等共11人
		電訊數據卡	\$ 432	
		航班誤點餐飲費用	\$ 944	
3	探訪成都市特殊教育學校 (29/3/2019-2/4/2019)	機票 (\$ 2225 x 3 = \$ 6675)	\$ 6,675	包括代校監、社工、教師共3人
		往機場交通(機鐵：\$ 200x1)	\$ 200	
		成都當地住宿、餐飲、交通費	\$ 5,919	
		總計	\$ 101,150	
		津貼年度結餘	\$ 48,850	

### 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（如適用）

	修訂內容	備註

### 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

校監簽署：

*Brian Duggan*

校監姓名：

*Prof. Brian Duggan*

日期：

*23/10/2019*